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39号

当事人：乌苏市万家汇购物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4K8M5N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塔城北路465号（民族路市场西门北侧）

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28日，我局收到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投诉书，称我局辖区内市场主体涉嫌销售假冒联合利华产品。我局执法人员阿依曼、樊力当日联合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杜 在辖区内开展监督检查，来到乌苏市塔城北路465号（民族路市场西门北侧）的乌苏市万家汇购物商行，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张 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该商行经营面积60平方米，店内共有货架5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并在食品安全公示栏中悬挂。执法人员在该店货架上发现当事人正在销售的联合利华产品：①力士娇肤香氛沐浴乳（净含量720克，批号：20260106C2E0）共计7瓶 ②清扬男士去屑洗发露清爽控油型蓝瓶（净含量400克，批号：20250720C2E0）共计4瓶，③清扬男士去屑洗发露多效水润型蓝瓶（净含量200克，批号：20250720C2E0）共计1瓶，三款产品共计12瓶。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杜 现场根据上述三款产品外形及商标图案进行初步判定，判定结论为假冒产品。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供货商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及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该

批次联合利华产品的送货单和欠款凭证，送货单未显示具体送货单位，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的有效合法资质。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11-28）责令其限期改正。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该店销售的12瓶涉嫌假冒联合利华产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112号）。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8日同时委托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对查获的力士娇肤香氛沐浴乳（批号：20260106C2E0，净含量：720克）、清扬男士去屑洗发露多效水润型蓝瓶（批号：20250720C2E0，净含量：200克）、清扬男士去屑洗发露清爽控油型蓝瓶（批号：20250720C2E0，净含量：400克）各1瓶涉嫌假冒联合利华产品进行鉴定。2023年12月22日收到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抽查检定报告（编号为WQ-UNI-2360），检定结论为：“力士娇肤香氛沐浴乳（批号：20260106C2E0），净含量720克，1瓶，清扬男士去屑洗发露多效水润型蓝瓶（批号：20250720C2E0），净含量200克，1瓶，清扬男士去屑洗发露清爽控油型蓝瓶（批号：20250720C2E0）400克，1瓶均为假冒产品”。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编号为WQ-UNI-2360）及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结果告知书（乌市监鉴结（2023）112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属违法行为。经报局领导审批，我局于2023年12月28日立案，并指派阿依曼、樊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1月10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1月17日乌苏市万家汇购物商行从奎屯速诺商行购进清扬男士去屑洗发露多效水润型蓝瓶（批号：20250720C2E0、净含量：200克），数量为6瓶，清扬男士去屑洗发露清爽控油型蓝瓶（批号：20250720C2E0，净含量：400克），数量为6瓶，力士娇肤香氛沐浴乳（批号：20260106C2E0，净含量：720），数量为8瓶，共20瓶联合利华产品。截止2023年11月28日我局查获时，以38元价格销售了力士娇肤香氛沐浴乳720

克1瓶，以38元价格销售了清扬男士去屑洗发露清爽控油型蓝瓶400克2瓶，以25元价格销售了清扬男士去屑洗发露多效水润型蓝瓶200克，5瓶，剩余12瓶联合利华产品未销售。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联合利华产品供货商的合法资质，且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经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为：“力士娇肤香氛沐浴乳（净含量：720克，批号：20260106C2E0）1瓶，清扬男士去屑洗发露多效水润型蓝瓶（净含量：200克，批号：20250720C2E0）1瓶，清扬男士去屑洗发露清爽控油型蓝瓶（净含量：400克，批号：20250720C2E0）1瓶均为假冒产品”。当事人已构成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章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犯人因侵权所产生的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的规定，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682元（8瓶力士娇肤香氛沐浴乳720克×38元/瓶+6瓶清扬男士去屑洗发露多效水润型蓝瓶200克×25元/瓶+6瓶清扬男士去屑洗发露清爽控油型蓝瓶400克×38元/瓶=682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2份、现场拍摄照片2张，笔录（一）及照片（一）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万家汇购物商行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侵权联合利华产品的事实；笔录（二）及照片（二）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编号为WQ-UNI-2360）及鉴定结果告知书（乌市监

鉴结（2023）112号），并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侵权联合利华涉案产品的违法事实经过和所购进、销售侵权联合利华产品的数量、价格；

5、鉴定委托书1份，证明我局委托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联合利华产品进行鉴定的事实；

6、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投诉书及授权委托书1份、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3份、联合利华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证书2份、受托人杜明威身份证复印件1份、上海万奇商务有限公司个人委托书1份、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1份、价格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联合利华产品属侵权联合利华产品的事实；

7、进货清单复印件1张和欠款凭证1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该批联合利华产品侵权的进货数量。

我局于2024年2月0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39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侵权联合利华产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投诉。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基准(试行)》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序号4,违法行为:有下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法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1)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3)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二、没收侵权联合利华产品力士娇肤香氛沐浴乳(净含量:720克,批号:20260106C2E0)7瓶,清扬男士去屑洗发露多效水润型蓝瓶(净含量:200克,批号:20250720C2E0)1瓶,清扬男士去屑洗发露清爽控油型蓝瓶(净含量:400克,批号:20250720C2E0)4瓶,共计12瓶;

三、处1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

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